

学身边典型 做忠诚卫士

全市公安机关先进典型系列报道——寻找最美基层民警

“事故民警”的为民故事——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峰大队民警郭国英

□本报记者 王 倩
实习生 朱连颖

“公正执法，一言一行不忘人民重托；热情服务，一举一动当思警察职责。”这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文峰大队事故中队民警郭国英的工作写照。2006年从警，2010年到事故处理大队，12年来，作为一名基层的事故现场处理民警，因为天天要处理交通事故，所以一些司机调侃地称他为“事故民警”。工作中，他关注细节，注重总结经验，有一套自己的方法和理论。由于工作成绩突出，郭国英先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岗位标兵，多次获得省公安厅和市公安局嘉奖。

为民服务不停歇

对于郭国英来说“文明执法、严格执法”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工作中十几年来如一日的坚持。“很多群众不懂法，对于处罚结果不理解，这时候必须要有耐心。”6月20日上午，黄河大道上，一辆轿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受伤，两名当事人在郭国英办公室内各执一词、争论不休。郭国英对事故进行详细了解后断定，事故是由轿车掉头引发的，轿车应承担責任。“他把我的车撞坏了，不仅不给我修车，我还

得赔偿他损失，这算怎么回事？”轿车车主对处罚十分不满。郭国英安抚了轿车车主的情绪，并“搬出”交通法一条一条解读，教育他该如何规范行车，同时告知电动自行车车主一定要佩戴头盔，生命安全不容小觑。最终，两位当事人心服口服，积极配合理赔。

“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只是第一步，教育才是重点。”这是郭国英处理交通事故的观点。他经常分析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找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将原因提供给相关部门。他定期整理辖区发生的酒后驾驶、不戴头盔、不系安全带等典型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微博等进行宣传，不仅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认可，还有效增强了大家的安全意识。

用事实还原真相

“群众之事重于泰山。作为警察，一定要秉公执法，还原事故真相，用事实说话。”郭国英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核心关键在证据，只有证据确实充分，才能快速侦破案件，公平公正地处理每一起案件。

6月20日22时许，郭国英接到派警电话，称在东工路有一辆轿车在倒车时撞到了路边停放的另一辆轿车。他赶到现场后，一位女

士慌张的称自己是肇事司机。经过了解，郭国英发现与这位“女司机”同行的还有两位男士，身上散发着浓浓的酒味。郭国英感到这很可能是一起冒名顶替案件：男司机酒后开车发生事故，为规避责任，让没有饮酒的同行女士顶替司机。

这样的案件时有发生，处理这类涉嫌换司机的酒驾事故时要有高度的敏感性，对现场要有自己的判断，及时询问，迅速找到突破口，查清事实真相。郭国英立刻带着3人到医院抽血，固定证据，并连夜展开调查。他先从法律层面向该女士讲明了“顶替”的法律后果，随后分别对在场的3人展开询问，从蛛丝马迹中获得证据，直至21日凌晨3时许，当事者3人全部承认了“换司机”的事实。

尽职尽责勇担当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破案有决心，办案有耐心，侦查要细心。”对此类案件，郭国英如是说。只要一一丝不苟，倾尽全力，就能侦破案件，严厉打击交通肇事逃逸行为。

2020年12月，有人报警称一名女孩受伤严重，已被送医，疑似刚刚发生交通事故，请出警处理。接警后，郭国英迅速到达医院，女孩因伤势严重处于昏迷状态，从报

警人的只言片语中，也只能得知女孩曾途经兴隆街。根据这唯一的线索，郭国英沿街走访，查看路口和沿街门店监控视频，终于在最短时间内还原了受伤女孩的行驶路线和受伤过程。

原来，受伤女孩骑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一辆出租车停车后，乘客开车门造成电动自行车撞到车门摔倒。事故发生后，出租车逃逸，乘客离开，女孩自己也艰难的离开了现场。找到出租车容易，找到乘客很难。这名乘客是在路边上的车，车内也没有摄像头。乘客下车时选择了现金支付，因此无论是人脸识别还是手机支付，都无法查到乘客的相关信息。郭国英并没有就此放弃，他通过乘客上下车的位置，大量走访群主、到社区访问、查看小区视频监控，终于锁定了该乘客的住址，并找到其本人。最后，郭国英找到事故三方，对案件秉公处理。

面对女孩家人的感谢和领导的夸奖，郭国英说：“每一起事故对于群众来说都是天大的事情，唯有办好案子，才能守护这万家灯火的祥和。”

从警以来，郭国英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也没有一鸣惊人的事迹，但他始终坚守初心，实实在在为群众排忧解难，用一颗真诚真爱之心让群众感受到温暖和正义。

加强衔接联动 凝聚法治合力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7月7日上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公室第七次会议精神，6月24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扩大)会议精神以及7月4日省委依法治省办赴我市调研讲话精神要求，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扎实推进依法治市，做好司法协调工作意义重大，司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履职尽责，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二要努力为平安安阳建设提供司法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精准发力，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

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高标准推进，高要求落实。要抓好建章立制工作，要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做到严格执法，保证法律严格实施，确保公正司法，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要推动司法协调工作形成强大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树立“一盘棋”思想，站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全局，进一步强化担当，相互协同，形成最大合力。要对照任务分工和责任清单，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找准定位，认清责任，全力以赴抓好任务落实。同时，要保持政法队伍风清气正的政治本色，牢记初心使命，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队伍，保证司法协调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阳、法治安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滑县人民法院

善意执行有温度 情法并用促履行

本报讯(记者 王 璐)“执行费我俩承担吧，她家里还有孩子刚中考完，我们同意结案让她回去。”日前，申请人余某民、余某明对滑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说。

原来，该院执行干警同时执结了两起案件，分别是申请人余某民与被执行人宋某借款合同纠纷案及申请人余某明与被执行人宋某民间借贷纠纷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依法向宋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和财产申报表等手续，但宋某未主动申报个人财产情况且未履行还款义务。经两申请人提供线索，执行干警在凌晨晨中执行行动中将被执行入宋某从家中拘传至法院。直到傍晚时分，宋某仅找来1.2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时间再来法

院，届时要求宋某务必履行完毕借款，但宋某未如约前来法院履行。之后，执行干警将宋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作出限制消费令，并拘传了宋某。来到法院后，宋某痛哭流涕，称其孩子正在中考，不想因为自己影响孩子的前途。得知这一情况后，执行法官未将拘传的情况告知其孩子，本该当天张贴的敦促被执行人履行的“大头贴”也在征得申请人同意后延缓张贴。

在同时感受到法院执行的高压及法律的温度后，被执行人宋某让其亲戚帮忙筹钱，但还差475元未凑齐。见此情况，两名申请人主动向执行干警表示愿意主动承担执行费，下余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放弃，至此两起执行案件均顺利结案。

出行遭遇“限高令” 被执行人迅速履行义务

本报讯(记者 王 璐 通讯员 宛姗姗)“我不能购买飞机票了，真是太后悔了，我现在就把罚款交了。”日前，内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刚一上班，便接到了被执行人卢某要求主动履行的电话。

2020年，卢某因酒后驾驶被内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当场查获，后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两个月，罚款2.1万元。刑满释放后，卢某一直未上缴罚款。2021年3月，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办案法官第一时间向卢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

务，但卢某迟迟未履行。执行中，办案法官多次向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查找其下落，但因其长期在外打工，难以查找。经过对其名下财产，线上、线下的查控也没有发现任何财产线索，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

为了让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得以兑现，该院对卢某发出限制消费令，限制其进行高消费行为。今年7月，当卢某需要乘坐飞机，却因限制高消费而无法购买飞机票时，他才悔不当初。最终，卢某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案件得以执行完毕。



7月7日，北关区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北关区法治广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干警向群众发放精心制作的防范养老诈骗宣传页，并讲解如何识别“保健品”“以房养老”“投资返利”“免费旅游”等诈骗手段，引导老年人树立防骗意识、提升反诈能力。(李芳芳 摄)



7月6日，安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未检办案团队走进安阳县第二高级中学附属初中，为该校800余名师生送上暑期“法治大礼包”。检察官向同学们普及了聚众斗殴罪、性侵害犯罪、诈骗罪、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及预防措施，讲明犯罪的代价，告诫同学们要珍惜自己的名誉档案，做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好少年。(李彤彤 摄)

编者按:1996年9月2日,在我市闹市区发生一起特大抢劫案,两名无辜女子被害。

26年来,本报围绕这起曲折复杂、久侦不破的恶性暴力犯罪案件,先后刊发《我市发生一起特大凶杀案》《为了古城的安宁》《永不放弃》,对该案进行了长期跟踪报道,从而对宣传法制、揭露犯罪、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和提供案件线索发挥了应有的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

今天,本报继续发表通讯《法网难逃》,通过对“96·9·2”特大抢劫案进展的追踪,展示我市侦查、公诉、审判机关在打击和惩治暴力犯罪,全力维护和促进我市社会稳定发展中的风采!

法网难逃——我市“96·9·2”特大抢劫案追踪

□吴天庆

7月5日，古城安阳大雨如注。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同意追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安阳市“96·9·2”特大抢劫案(以下简称“9·2”案件)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法庭公开审理。

这是一起杀害两人、特别重大的恶性抢劫案件。案情还要追溯到26年前——

命案，震惊古城

1996年8月底，三名曾是狱友的刑满释放人员宋某某、项某某、崔某某一拍即合，从东北流窜至我市伺机作案。经采点，他们将位于我市闹市区的中山街“上海大华烫发厅”确定为盗窃目标。当年9月2日凌晨，三名歹徒携带利斧，采取挖墙掏洞的方式钻洞入室。三人实施作案时，沉睡的浙江籍、26岁女店主陈某某和20岁的帮工少女厉某某被惊醒。遭到两名女子的强烈反抗后，三名穷凶极恶的歹徒采取捂嘴、捂鼻、勒颈部的残忍手段，将两名女子当场杀害。之后，他们撸下死者手上佩戴的两枚金戒指，抢走店内营业款约1000元现金，借着夜幕的掩护仓皇逃离安阳。

这起恶性暴力犯罪案件震惊全市！人民群众要求迅速破案、严惩凶手、还社会安宁的呼声此起彼伏。

追凶，二十五年

案发后，由于当时刑事侦查技术手段的落后和诸多条件的限制，此案久侦未破。随着时间的流逝，原专案组成员有的带着案件未破的遗憾因病离世，有的转岗、退休。但是，我市公安机关对这起命案侦破的脚步从未停止，每年都要对这起案件进行分析、梳理、摸排，

以永不放弃的精神默默编织着一个不漏的法网。

2021年上半年，我市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了对这起命案的侦破力度，运用高科技和大数据手段，重新对25年前现场遗留的一枚可疑指纹进行了反复鉴定、甄别，终于从蛛丝马迹中锁定犯罪嫌疑人宋某某的踪迹。2021年6月22日，隐藏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宋某某被成功抓获。而后，公安民警又顺藤摸瓜、迅速出击，于2021年6月24日、28日将分别藏匿在吉林省辽源市的项某某和藏匿在山东省日照市的崔某某缉拿归案。

法网难逃！至此，潜逃25年之久的三名凶手悉数落网，警方宣布：“9·2”特大抢劫案成功告破！“9·2”案件嫌疑人的落网，令全市人民拍手称快！2021年7月15日《安阳日报》发表长篇通讯《永不放弃》，报道了案件的侦破过程，鞭挞和揭露了犯罪，传递了人民群众对凶犯进行庄严审判的期待。

追诉，惊动最高检

随着公安机关对案件的侦查终结和移送，市人民检察院挑起了审查起诉“9·2”案件的重担。案卷表明，三名犯罪嫌疑人本案中触犯的罪名是抢劫罪。按照我国刑法有关规定，抢劫罪法定刑为死刑。但刑法又规定：法定最高刑为无期、死刑的经过20年不再追诉。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于是，能否对犯罪超过25年之久的三名犯罪嫌疑人依法追诉，成为检察机关面临的一场严峻考验。

承办检察官以尊重法律、不枉不纵、实事求是、高度负责的办案精神，迅速投入到了程序复杂、要求严谨的追诉工作中。通过认真审阅案卷，检察官发现，三名犯罪嫌疑人在制造“9·2”案件时，都是

刚走出高墙，被刑满释放均不过5年，折射出他们犯罪主观恶性极深，按照我国刑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实属累犯，均在从重处罚之列。通过调阅25年前《安阳日报》等新闻媒体对“9·2”案件的报道，检察官了解到，该案当时在我市造成的影响特别恶劣；通过反复讯问嫌犯，证实他们系共同犯罪，且均系主犯；通过审查大量书证、物证，证实三名嫌犯作案手段特别残忍，造成的社会危害和后果极其严重；通过走访案发地发现，虽然25年过去了，但该案笼罩的恐怖阴影在我市仍未消散，群众要求严惩凶犯的呼声非常强烈。

承办检察官夜以继日工作、扎扎实实取证，使“必须追诉”的条件日臻完善。据此，经市人民检察院缜密研究，作出了必须对“9·2”案件三名犯罪嫌疑人追诉的意见。经层层上报审核，严格把关，最终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了同意依法追诉“9·2”案件犯罪嫌疑人的批复。

今年4月8日，因办案诉讼时效等问题已被临时释放、变更强制措施的一名犯罪嫌疑人被重新逮捕、收监。至此，三名犯罪嫌疑人试图借助追诉时效逃避法网的侥幸心理被彻底击垮。

今年4月27日，市人民检察院对“9·2”特大抢劫案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正义，决不会缺席

在庄严的法庭上，随着国家公诉人铿锵有力的指控、法庭认真有序的调查和控辩双方唇枪舌战的辩论，被告人的犯罪得到了充分揭露，正义得到了伸张，曾经扑朔迷离、众说纷纭、震惊安阳的“9·2”特大抢劫案终于大白于天

下！

与此同时，被害人亲属的血泪控诉，也使旁听群众流下了同情的泪水。“9·2”案件发生后，被害人陈某某年迈的父亲为协助破案，无数次奔波于浙江老家和安阳之间，以致积劳成疾，还未等到破案就含恨离世；其母终日思念女儿，哭瞎了双眼；其婆母在为儿媳超度亡灵的途中发生车祸身亡；其丈夫身背各种莫须有的恶言，重压之下导致生意失败、家庭解体；其儿子刚刚4岁便失去母爱；被害人厉某某新生活刚刚开启，竟然被罪恶之手扼杀，其全体亲属痛不欲生……

三名罪恶累累的凶犯给社会和被害人家庭造成的灾难罄竹难书！

“坚决不要被告人任何经济赔偿，坚决不接受被告人的任何道歉，坚决不放弃对被告人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追究。”法庭上，被害人亲属的强烈的要求，让旁听群众无不动容。

“三名被告人犯罪主观恶性极深，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危害极大，造成的后果特别严重，建议判处被告人宋某某、项某某、崔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庭审判接近尾声时，国家公诉人在正气凛然中发表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慷慨激昂的正义之声在审判庭久久回荡……

“案件定期宣判，现在闭庭！”审判长一声令下，这场正义与邪恶的较量暂时落下帷幕。

庭外仍是大雨不息，人们异口同声说：神圣的法律伸张了正义；瓢泼的大雨洗刷净了两名无辜的冤魂，苍天有眼啊！

要案追踪